

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 QYZC2025-0123

采 购 人: 庆阳市数据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代理机构: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	1
二、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4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7
1. 总则	17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5. 开标	22
6. 评标、定标	23
7. 授予合同	27
8. 中标通知书	29
9. 合同的签署	30
10. 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要求）	30
11. 合同生效	30
12. 代理服务费	30
13. 招标人的权利	31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
15. 其他	31
16.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32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33
一、资格审查表	33
二、评标方法	34
三、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庆阳市数据局的委托，对“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内容：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见招标公告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见招标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庆阳市数据局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13830499229

地址：庆阳市政府统办楼

2.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世辉

联系电话：15095556661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5附18号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4日

二、招标公告

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市数据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5-0123

项目名称：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预算金额：2600万元

最高限价：2600万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支持庆阳市政府各政务应用系统上云资源需求，涵盖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及配套安全服务等多个方面。具体包括计算服务器集群；大容量分布式存储系统；高带宽、低延迟网络资源；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涵盖网络安全、访问控制、漏洞防护等功能；同时包含专业的运维支持服务，确保云平台的稳定运行和高效管理。（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

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

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数据局

地 址：庆阳市政府统办楼

联系方式：13830499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5附18号

联系方式：0934-82720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世辉

电 话：15095556661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4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项目名称：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2、项目编号：QYZC2025-0123
2	采 购 人：庆阳市数据局 地 址：庆阳市政府统办楼 联 系 人：张旭 联系方式：13830499229
3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5附18号 联 系 人：方世辉 联系方式：15095556661
4	预算金额：2600万元 最高限价：2600万元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180日历天
7	招标预备会：（组织 ☒ 不组织）
8	现场考察：（组织 ☒ 不组织）
9	（1）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递交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无需到场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

	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3）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须按文件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电子法人章、电子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交时间: 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11	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开标时间: 以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为准。 2、开标地点: 以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为准。
12	信用查询: 1、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2、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3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2人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20%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视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5）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
--	---

	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视同中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为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夯实采购主体责任，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根据庆市财采〔2023〕26号文件要求，现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附后（详见附件） （5）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注：“政采贷”的服务主体为依法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享受此优惠政策。
1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初步搭建云平台完成后支付本年度费用的30%，所有云服务迁移等完成后支付本年度费用的30%，第一年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年服务费剩余的40%；后续两年按照当年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当年的考核结果按期支付。
16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

	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标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17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依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财库〔2019〕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注：1、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及方式等，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2、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或者截止时间后未解密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记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未获取招标文件或获取招标文件审核未通过的；
-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7、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8、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供应商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其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五、其他无效情形

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买方”指庆阳市数据局；

（2）“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供应商”指向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卖方”指其投标被庆阳市数据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5）“招标文件”指由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现场考察：不组织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方式，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2.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他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日7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函件询问，否则将不予受理。提供书面函件的人员必须能够代表投标人（即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均视为无效。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有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实质性内容的，根据实际情况延期投标截止时间，并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及页码索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按如下顺序编制：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 (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及价格明细表
- (三)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四)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五) 业绩证明文件
- (六)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 (二)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 服务方案
- (四) 实施方案
- (五) 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或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3.2 其他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3 资格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前须知表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中列出的货物/服务内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2.4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5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份数

份数：投标人通过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投标文件须全部逐页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部分）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

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5.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从庆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甲方代表2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1）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2）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3）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4）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1名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未通过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1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6.4.2 无效标的处理

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5.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应符合以下条件：

6.5.2.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书面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6.3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6.6.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7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有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8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评审细则及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能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2)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3)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 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 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4) 做出无效标的, 招标人应当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重新组织招标。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等。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 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 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7.2.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7.2.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7.2.3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 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 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7.2.4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 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 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 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2.5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合同的签署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中标后，中标企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要求）

10.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13. 招标人的权利

1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投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16.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6.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6.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6.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资格要求	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特殊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投标人非串通投标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7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在合理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类别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2	商务部分（30分）	履约能力	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投标人具有AAAAA级数据中心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备ISO27017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ISO27040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6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云服务）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1. 投标人所提供云平台通过等保2.0三级测评的得2分，未通过测评不得分。（提供测评报告，并加盖公章）	2
			1. 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	9

			书、云计算相关认证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ITIL项目管理证书、HCSP认证证书、通信工程师证书（中级或中级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项目成员具备ITSS服务工程师认证证书、云计算相关认证（OC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云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业绩对应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5
3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参数响应	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和配置逐条列举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有一项“▲”标记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2分，有一项其他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标“▲”参数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不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技术参数项不得分。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若非投标人自有产	40

			品，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项目需求及重点难点分析	阐述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对采购需求有充分、准确、全面的理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方案； （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项目迁移方案（如有）；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迁移方案完整，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两项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6
		服务方案	2.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①云平台架构设计、②云服务功能设计、③安全服务设计、④网络结构设计、⑤服务团队配置等，方案设计的合理，安全、功能先进的得5分；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应急保障方案	3. 投标人具备应急响应及应急保障能力，包括①专业的应急响应	3

			及应急服务保障机构，②应急措施③数据风险评估及数据备份等，应急保障能力完备，项目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可行的得3分；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4.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流程及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③售后服务团队配置等，售后服务方案完备、技术服务完善、服务流程合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团队配置完善充分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的得3分；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培训方案	5. 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及课时安排，②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③培训资源的保障（讲师，环境等），培训方案完整详细，项目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备注：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云平台无扩展性、无项目针对性或项目针对性差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投标人利用其云计算平台资源为采购人提供政务云服务，为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庆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庆阳市教育局、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个单位的存量或新增信息系统提供基础云服务及相关运维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1—2025）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13号）、《甘肃省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甘数据发〔2024〕12号）等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庆阳市实际，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庆阳市政务云体系。

为加快推进庆阳市政务数字化转型，实现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全面云化与集约化部署，有效提升政务服务的连续性保障能力、数据资源整合能力及业务协同效能，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智慧政务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的数字底座支撑，通过采购云服务的方式，由中标人提供机房、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安全资源、运营及运维等多方面服务。通过建设政务云平台服务，提供安全可靠的政务云服务，基于政务云管理平台，实现政务云资源统一管理、监控和运维。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架构

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理念和技术，建设庆阳政务云体系，按照全省一朵云的思路，以实际政务应用上云需求为导向，经济适用为原则，实现各单位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体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形成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安全可控、功能完善、高效集约、绿色节能的政务云体系。

云平台需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包括具备成熟稳定、实用先进、开放适用、安全可靠、可扩展性及易用性等特性，可保障业务全天候的稳定运行，能够满足不同政务系统对云服务在稳定性、服务可用性和数据可靠性等方面的需求。

（二）总体要求

1. 建设目标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云服务商搭建庆阳市政务云平台，中标人所建设云平台具备独立的机房资源、网络资源，明确管理责任边界，保障政务云平台可靠运行。

本项目政务云整体建设架构需满足未来3-5年的发展需求，提供IaaS资源服务、PaaS资源服务、安全资源服务、运维保障服务等。

2. 服务内容

基于庆阳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建设完善的政务云平台，围绕“统筹规划、资源共享、按需分配、弹性服务”的原则，建设全市统一、共享的IT基础资源。建设包括IaaS服务、PaaS服务、安全服务和统一运维管理保障体系，实现IT基础资源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标准的集约化建设，满足政务部门应用系统的个性化需求。云计算平台整体技术架构应优先采用主流技术框架，为平台后续长期、安全、稳定的运行提供基础，云平台能够适配兼容市场上主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中间件等产品。

云平台支持通过甘肃省政务云管理平台进行纳管，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运维，提升资源调度能力，实现各级政务云的集中管理和综合服务。

2.1 IaaS资源服务

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灾备等基础设施服务，可满足通用IaaS资源服务。利用云计算的高弹性、高可靠性和高冗余性特点，采用可行的云计算模式构建逻辑集中、统一的政务云公共平台。通过专用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进行统筹调度和管理，形成整体解决方案，以实现快速交付虚拟化基础设施服务、灵活高效地分配资源和提供不中断业务的设备更新。

2.2 PaaS资源服务

按需提供数据库、中间件等服务，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的适配。具备业务能力接入、业务引擎、业务开

放平台能力，向下根据业务能力需要测算基础服务能力，通过IaaS提供的API调用硬件资源，向上提供业务调度中心服务，实时监控平台的各种资源，并将这些资源通过API开放给上层应用。

支持应用系统基于PaaS平台进行定制开发、测试部署等，以支撑使用政务云的委办局特定业务需求的快速实现。

支持容器引擎服务，支持运行Docker容器。通过云容器引擎可以轻松部署、管理和扩展容器化应用程序。支持应用托管和微服务管理平台，可以简化部署、监控、运维和治理等应用生命周期管理。

2.3 安全资源服务

具备WAF应用防火墙、负载均衡、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云主机杀毒、网页防篡改、日志审计、抗DDoS防护等安全服务。

2.4 提供云平台管理服务

提供云平台运维管理服务，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对资源池的底层资源、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且能够实时分析安全风险，遇到故障问题后快速分级响应。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对资源池进行统一运维，包括资源查询、开通、资源调整等；支持通过省级政务云管理平台进行纳管。

2.5 资源需求数量

中标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政务云资源池，保障政务系统运行所需的资源服务，具体包括计算和存储服务（云主机、裸金属服务器、备份空间），安全服务（WAF应用防火墙、负载均衡、

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云主机杀毒、网页防篡改、日志审计），网络服务（出口带宽和公网IP地址）和软件服务。

需求一览表				
序号	需求大类	需求小类	数量	单位
1	计算服务	vCPU	6800	核
		内存	17000	GB
		裸金属服务器	29	台
2	存储服务	存储资源	1700000	GB
3	安全服务	WAF应用防火墙	15	项
		负载均衡	18	项
		漏洞扫描	4	项
		数据库审计	3	项
		云主机杀毒	63	项
		网页防篡改	3	项
		日志审计	2	项
		抗DDoS	1	项
4	网络服务	带宽	4860	Mbps
		公网地址	108	个
5	软件服务	中间件	2	套
		数据库	2	套
		操作系统	14	套

备注：本次需求一览表中的政务云服务须按需支持主流国产信创相关标准。

3. 中标人总体要求

项目采用企业建设和运维、政府按需统一购买服务方式，即企业建设政务云平台并提供运维服务，采购人按需统一购买服务。

中标人为建设本项目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构成了专门为庆阳市提供云服务的设施资源，其拥有权属于中标人，使用权属于采购人。

本项目所提供的政务云所有软硬件资源仅限于经采购人确定符合服务范围的单位使用。

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将该平台与其他未经许可的平台连通；禁止授权未经同意的人员操作该平台。

禁止中标人在已向采购人提供的政务云资源区域内搭建自身业务系统。

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各部门业务系统、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中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机构。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采集和使用，采购人将对其采取惩罚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政务云不允许中标人与互联网公有云构建混合云进行统一的资源调度管理，云平台需部署于庆阳本地机房，本地对外提供服务资源。

（三）服务和技术要求

政务云建设服务和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进行优化，具体投标方案中的功能、性能可优于本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政策要求的服

务，并在有新的政策法规要求时，完成必要的整改工作。

1. 计算服务

计算服务能够提供弹性云服务器、裸金属服务器及弹性伸缩等计算相关资源，支持用户迅速获得虚拟机设施，根据需求进行扩展和收缩。具体如下：

（1）政务云平台的计算资源类型应包括虚拟云主机、裸金属服务器等。

（2）政务云平台计算资源池内的虚拟云主机应具有专属的内存、CPU、网卡和存储，并可指定单独的IPv4、IPv6地址。

（3）政务云平台计算资源池应具备高可用集群功能，可动态资源调整功能。

（4）支持云硬盘备份，磁盘故障或数据错误时可快速恢复，使数据更加安全可靠。

（5）云平台根据业务应用的特点，采用物理服务器、虚拟机、SAN、网络或存储连接技术、存储虚拟化、云计算等技术，并根据业务应用对安全等保要求的特点对服务器进行分区配置，满足政务应用对计算和存储能力及等保的需要。

（6）虚拟化软件可以在线或离线进行版本升级，不同版本之间可以相互兼容。

（7）支持对不同用户的云主机提供VPC或安全组级别的隔离，确保不同用户之间数据互不可见。支持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支持对CPU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支持增加、减少磁盘操作。

采用计算单元与存储单元一体化设计，支持在线平滑升级，计算能力、存储容量和总IO带宽同步线性扩容。

（8）支持GPU裸金属服务器，以裸金属形式提供独享资源，无性能损耗，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高性能需求；支持创建GPU类型云主机，支持配置的弹性扩容，按需购买。

2. 存储服务

（1）对云数据资源提供多副本或数据冗余保护机制，支持设置灵活的数据可靠性策略，支持后台数据一致性校验等数据完整性校验功能；保证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块存储、对象存储等存储模式。

（2）性能方面，提供高性能的IO卡，如存储支持10/25/40/100Gb以太网卡，高性能的硬盘，如SSD、SAS硬盘，不同容量自由搭配，自动分层软件优化了存储存取效率，高性能的控制器硬件，配置高效的CPU处理能力；

（3）在安全性方便，配置多控存储，多控之间性能负载均衡，提升可靠性；配置电池保护单元，避免因设备意外宕机导致缓存数据丢失等。

（4）政务云平台具备业务数据备份能力：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支持建立统一的备份管理系统；支持对备份过程状态、备份结果的运维监控。

3. 网络服务

(1) 政务云平台根据政务云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按网络接入划分为互联网业务区和电子政务外网业务区，两个区域之间使用安全设备进行隔离。

(2) 政务云平台的内部网络设备集群部署、统一管理，网络架构应采用SDN等技术，具备面向应用的网络自动化运维管理能力。提供网络流量监控及分析功能，支持出口网络流量的统计分析功能。

(3) 政务云平台网络核心骨干设备、出口设备和骨干线路应做冗余备份，满足大规模业务迁移和无缝扩容需求。

(4) 用户在政务云内的网络资源以虚拟网络存在，各虚拟网络之间实现逻辑隔离。

(5) 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区与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实现市（州）、县（区）、乡镇（街道）电子政务外网与政务云互联互通

4. 安全服务

可为采购方提供全面的安全服务体系，具体如下：

(1) 主机安全

主机安全功能应包括身份鉴别、系统加固、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

(2)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功能应包括访问控制、攻击防范、网络审计、网络隔离、保密传输、可信验证、安全分析和可视化。

（3）应用安全

政务云平台为业务系统提供的应用安全功能应包括安全加固、WAF、统一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

（4）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功能应包括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账户保护、数据加密、密钥管理、剩余信息清除、完整性校验、灾备与恢复、通信安全、安全审计、数据交换安全。

（5）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功能应包括运维审计、日志审计、漏洞扫描、WEB漏洞扫描、安全配置核查、安全态势分析。

（6）机房安全

制定严格的机房出入管理制度，需要对人员的出入进行记录，记录保存限期最短为1年，并接受出入记录审计。

做好机房内的用电安全、防火安全和防水安全等基础设施安全。

制定完善的机房内部物理设备安全操作流程及安全操作步骤，需要能够对操作流程及操作过程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最短保存期限为1年，并接受记录审计。

为了保证政务云的安全、稳定运营，中标人需要制定完善的安全运维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对不同的安全区域、安全保护对象明确安全责任人。

(7) 政务云平台在服务期内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要求》的第三级安全要求。

(8) 政务云平台应在服务期内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9) 使用单位执行信息系统退出，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的要求，处理数据并释放政务云平台资源，中标人须按照使用单位要求返还全部数据，确保不能以商业市场的技术手段进行数据恢复。

(10) 按照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相关要求，在跨网数据交换区配备防火墙等安全设备。

(11) 在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分别部署安全设备和服务，满足各自区域对于安全防护的要求。

(12) 做好网络安全监控，安全监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络流量监控、安全设备运维操作监控和云资源运行状态监控等，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统一安全运营平台调取相关数据。

(13) 政务云具备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对云平台的流量进行数据分析，实现政务云全网、全域的安全监测。

(14) 政务云产生的网络运行状态、安全事件、用户行为等记录，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日志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日志、用户行为日志、NAT 地址转换日志、互联网地址访问日志等。

(15) 根据使用单位需求，在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部署提供虚拟机主机主流操作系统版本和补丁的统一更新数据源。

5. 软件服务及要求

软件服务包括为各政务部门提供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开发工具等支撑软件服务。中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具备兼容性支持上云业务系统使用和部署第三方支撑软件资源产品，严格按照资源需求数量提供服务。

5.1 软件版权

按需求提供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开发工具等软件版权授权服务，根据使用单位需求适时提供。

5.2 开源软件服务

中标人按照需求提供开源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开发工具软件的安装和运维服务。按照上级单位和使用单位要求，协助使用单位完成涉及的云主机、裸金属服务器CentOS系列操作系统的替换工作。

6. 运维要求

6.1 服务团队

为满足政务云平台及业务稳定运行，中标人应为政务云提供服务团队专职负责政务云平台运行维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服务团队应配置1名高素质、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专业专职人员牵头负责，并最少配置4人分别担任服务接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和质量控制员。中标人须有严格的

运维管理流程，支撑使用单位做好业务应用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响应故障请求，负责政务云平台的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工作，确保云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6.2 运维内容

为达到政务云平台的可用性目标，提供功能强大的监控管理系统对云平台进行统一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各个系统功能7×24小时稳定可靠运行。针对政务云提供全面的保障及运维服务，运维管理对象包括机房、网络、物理设备、虚拟设备、管理平台等，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服务响应时限：

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实时响应采购方服务要求。

对于紧急事件，在10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

对于一般事件，在15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

对于重保服务，24小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并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2）服务响应方式：

现场技术支持：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与授权操作服务；设备运行状况监测与紧急通告服务；当采购人业务系统出现了可能由云服务所引起的故障后，维护团队按采购人要求到现场进行排查及确认。

电话咨询服务：资深客户服务代表提供24小时服务受理；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解答采购人在云服务使用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服务报告：对云服务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实时监控、定期巡检，维护团队定期对巡检结果、性能指标、健康状况等内容形成报告供采购人查验。

（3）运维内容：

日常监控、巡检：对政务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巡检异常的处理等；中标人需制定维护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系统扩容：中标人在日常运维过程中，当政务云平台资源使用率超出限定额度或平台资源数量、功能、性能等方面不满足云使用单位要求时，中标人需根据使用需求对现有平台进行扩容。

故障处理：处理政务云平台发生的各类软硬件、通信线路等故障，确保上层业务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故障处理流程需要电子化，并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

系统中断：中标人需中断系统进行平台升级操作时，提前至少72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安全加固：中标人负责对市级政务云平台各个基础组件进行安全策略配置、安全扫描和云平台的加固。

配置实施及管理：中标人负责进行市级政务云平台各软硬件设备的基础配置、IP配置、角色用途、账号密码等的统一配置实施及配置管理；

重要时期保障：重大法定节假日、重大会议和活动期间，中标人加强市级政务云平台运行和信息安全的保障工作。

6.3 应急保障服务

中标人针对政务云平台安全性、可用性及各重要设施制订应急保障预案，根据需求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通讯、应急人员、应急设备、应急操作流程的可靠性和可用性。当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使用单位需在中标人的配合下实施应急响应操作，中标人在事后提交重大事件报告。

（四）服务范围

庆阳市各级符合上政务云要求的等保三级及以下非涉密信息系统。

（五）扩容要求

本次招标的政务云服务除满足现有业务需求外，计算服务和存储服务还应预留不低于10%的冗余，确保业务有增长时可立即投入使用，且无需增加额外的费用。当政务云平台关键资源不满足用户使用要求时，中标人根据按需对资源进行评估后，进行扩容，扩容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保密要求

为确保各级政务系统和数据信息的安全保密，中标人相关人员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

（七）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合同期内应不定期组织安排针对云使用单位和监管单位的政务云平台相关要求的培训。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平台功能、使用、管理以及相关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安全演练等。

（八）知识产权

中标人采用的云平台软件必须满足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中标人建设的政务云平台应技术成熟稳定、安全可靠的云计算平台产品，满足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监管需要。中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考核要求

采购人需对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主要从政务云平台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

（1）具体考核办法

建立“优质优价”的费用支付机制，根据评价等级确定费用的支付比例。

优：全额支付合同金额，提出口头或书面表扬。

良：全额支付合同金额，鼓励运维单位继续保持和提升服务水平。

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90%，要求运维单位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间节点，数据局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

不合格：暂缓支付。要求运维单位立即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经评估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费用。对于整改不力或多次出现不合格的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

（2）详细评价体系及规则

评价模式：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分类赋分，主要采用“部门主导+满意度评价”的模式，从多个角度对运维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评价。

评价维度：重点围绕云平台运行、日常运维、满意度评价三大维度展开评价。

云平台运行（占比40%）：对云平台与日常运行等效能进行评估，从保障上云系统运行的角度对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运行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日常运维（占比50%）：对日常平台运维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测评，运用科学的方法和工具，对运维的技术层面进行深入、客观的评估。

部门满意度评价（占比10%）：征求云资源使用单位相关部门意见，全面了解相关部门对运维服务的满意成效。

（3）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分为优（90分以上）、良（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优：综合得分 ≥ 90 分，表明云资源在各个方面能够完全满足业务需求。

良：综合得分 ≥ 80 分，表明云资源服务整体较好，能够满足各项基本要求。

合格：综合得分 ≥ 60 分，满足基本服务要求，但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在某些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不合格：综合得分 ≤ 60 分，关键指标未达标或出现重大事故，表明项目运维服务存在严重问题，需要进行全面整改。

（十）交付要求

1. 服务交付时间和方式

交付时间：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具备政务云服务交付能力，并配合系统部署，中标人需充分考察现有政务云平台部署现状，制定科学完备的系统部署实施方案，确保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交付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开通相应云服务。

2.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3年。

（十一）其他要求

政务云运行相关的水电气、保洁卫生等配套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市级政务云的建设和运维服务进行质量评估。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中标人必须保证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无效投标）

（十二）验收标准

政务云在资源开通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1）中标人在本项目配备独立机房，机房精密空调、UPS 电源、监控、消防、安防等配置符合数据中心机房稳定运行要求。

（2）机柜数量满足招标要求，每个机房空间内具备平滑扩容的能力。

（3）政务云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4）服务团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采购人和中标人商议的其他验收条件。

四、技术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

(1) ▲本次政务云平台支持“一云多芯”架构，可充分适应市场多种技术路线的发展需要，为云上业务系统提供更符合业务需要的云计算资源，除支持x86架构外，要求同时支持ARM技术路线、国产其他技术路线等。提供支持“一云多芯”架构的第三方测试验收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政务云平台分为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分别建设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等。

(3) 云平台具备高可用和动态迁移功能，发生物理设备故障后，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资源上运行，确保业务系统不受物理设备故障影响。

(4) 云平台支持对虚拟机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5) 云平台提供备份/快照功能，能对云平台中的物理和虚拟服务器进行备份，防止存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同时投标人应提供同城异地备份能力。

(6) 为有效提升各使用政务云的委办局业务系统的资源合理利用，提升庆阳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投标人需提供独立的云管工具（基于B/S的图形化云管平台），并开放云资源管理相关数据接口，支持通过甘肃省政务云管理平台进行纳管。

(7) ▲云平台应支持主流国产芯片架构，并提供兼容性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云平台应兼容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的信创版本，提供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原厂的兼容认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云平台整体全年可用性应不低于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99.999%。

2. 计算服务要求

(1) ▲支持异构多类型CPU集群混合部署，提供平台多技术路线CPU混合部署纳管。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云主机服务，用户申请该服务时可以选择虚拟机所在位置，CPU、内存规格，虚拟机操作系统、磁盘容量、网络、安全组、登录认证方式、申请数量。

(3) 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用户申请云主机后，可以通过管理平台对云主机执行开机、关机、重启、删除、远程登录、磁盘快照等，也可以根据云主机名称、私有IP、弹性IP、ID、运行状态以及自定义标签等快速查找、过滤云主机。

(4) 支持云主机所在物理服务器故障，系统会自动在其他物理服务器上重建云主机，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5) 支持云主机设备直通，用户申请虚拟机时，可以申请将GPU、SSD磁盘等设备映射给虚拟机使用。

(6) 支持镜像服务能力。支持公共镜像、私有镜像以及共享镜像等多种方式。同时，也支持用户通过管理平台自行通过已有

虚拟机来转换为私有镜像或者通过平台自行上传镜像文件（支持常见的QCOW2等格式），用户可以共享自己的私有镜像给其余用户使用。

(7) 支持镜像管理，用户可以查看镜像基本信息，包括镜像名称、操作系统、镜像类型（虚拟化/裸金属）、镜像文件大小、部署后磁盘大小等；支持用户删除自己创建的私有镜像。

(8) ▲迁移能力：支持虚拟化主机实例迁移，具备单实例及多实例的关机冷迁移、在线热迁移、故障自迁移（可设置）。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支持配置 vCPU 核数与内存比至少包括 1:1、1:2、1:4 和 1:8 等规格；vCPU主频不低于2.0GHz。

3. 存储服务要求

(1) ▲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通过软件层面的全分布式架构和数据冗余技术，来达到高可伸缩性和高可用性。

(2) 分布式存储支持不少于三副本的备份技术，可实现磁盘级、服务器级、机架级冗余，不存在单点故障。

(3) 支持横向扩展能力，扩容过程服务不中断。单集群最大可扩展至≥256节点。

(4) 支持快速搜索磁盘，可以通过磁盘名称或者磁盘是否挂载等条件搜索目标磁盘/磁盘组。

(5) 支持快照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自己的虚拟机/虚拟机磁盘创建快照,并自助完成快照恢复。

(6) 支持磁盘QoS限速,能对指定磁盘类型的IO性能进行限制,包括磁盘的IOPS上限、带宽、IO优先级,防止某些业务抢占存储性能资源,保障所有业务性能均衡。

(7) ▲高性能存储硬盘单盘最大容量要求 $\geq 30\text{TB}$;

(8) ▲高性能存储硬盘单盘最大IOPS最大可达20000,读写带宽 $\geq 150\text{MB/s}$ 。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网络服务要求

(1) 考虑到网络扩展性、网络可靠性、硬件解耦性,要求本次VPC、弹性负载均衡、网络ACL等网络相关功能必须采用软件方式部署,不依赖于特定的设备实现。。

(2) 网络服务对应的软件支持适配能力和兼容性,应支持国产主流技术架构。

(3) 支持用户自助创建私有、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每个虚拟网络环境包含一套虚拟出口路由器、若干虚拟防火墙以及子网网络等。用户可以独立配置自己的网络环境,包括自助创建子网(IPV4、IPV4&IPV6)、指定子网网段/网关/掩码、子网使用的DNS等参数,支持为子网中云服务器配置静态路由。

(4) 支持跨Region网络互通能力,通过云连接可以实现多个Region间VPC网络互通。

(5) 支持将弹性IP与弹性云服务器、裸金属服务器、弹性负载均衡、虚拟IP等对象进行绑定。

(6) 支持安全组服务，可以对进出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安全过滤规则设置。虚拟机端口与安全组关联后，安全组规则可对进出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过滤，只有规则允许的报文可通过。

(7) 安全组内支持对TCP、UDP、ICMP等协议进行配置。支持指定安全组出/入方向过滤的对象，过滤对象可以为IP段（可以指定TCP/UDP的源/目的IP及端口）、其它安全组等。

(8) 支持用户申请专线服务，实现VPC中子网和云外网络互通，支持指定网络打通使用的物理专线、虚拟网关、远端子网等信息。

(9) 支持在管理界面上进行NAT网关实例创建、修改和删除，每个NAT网关实例可配置SNAT规则和DNAT规则。

(10) 支持负载均衡服务，负载均衡服务基于软件方式实现，不依赖于特殊硬件设备。可以将用户业务访问流量自动分发到多台云服务器，扩展应用系统对外服务能力。

(11) 支持网络ACL服务，用户可以在管理界面上进行网络ACL的申请、修改、删除操作，支持对规则创建、修改、删除操作。

5. 安全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云平台网络安全等保三级建设方案，在服务期内每年应通过《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第三级安全测评。安全技术体系应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

(2) 物理安全：攻击入侵监测与防护，通过构建入侵监测平台，实时发现主机入侵行为，并封杀可疑IP，及时发出告警。

(3) 网络安全：DDoS拦截服务，提供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DDoS）清洗，支持自动防DDoS攻击能力，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防护类型包括SYN flood、SYN ACK flood、UDP flood、CC等常见DDoS攻击方式。

(4) 主机安全：主机防护服务，可对服务器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如身份鉴别、敏感标记、强制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和资源控制等）形成立体防护，解决操作系统层面面临的恶意代码执行、越权访问、数据泄露、破坏数据机密性、完整性等各种攻击行为，以保障数据及业务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靠性。

(5) 数据安全：数据库审计，通过数据库审计系统监视并记录对数据库服务器的各类操作行为，通过对网络数据的分析，实时地、智能地解析对数据库服务器的各种操作，并记入审计数据库中以便日后进行查询、分析、过滤，实现对目标数据库系统的用户操作的监控和审计。

(6) 应用安全：页面防篡改服务，篡改检测模块使用密码技术，为网页对象计算出唯一性的指纹水印。公众每次访问网页时，都将网页内容与指纹水印进行对比；一旦发现网页被非法修改，即进行自动恢复，保证非法网页内容不被公众浏览。同时，防篡改系统的应用防护模块对用户输入的URL地址和提交的表单内容进行检查，任何对数据库的注入式攻击都能够被实时阻断。

(7) 虚拟化安全：提供实时的虚拟机监控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对虚拟机的运行状态、资源占用、迁移等信息进行监控；实现虚拟化平台的资源隔离，并保证每个虚拟机都能获得相对独立的物理资源，并能屏蔽虚拟资源故障，确保某个虚拟机崩溃后不影响其他虚拟机；虚拟机只能访问分配给该虚拟机的物理磁盘；不同虚拟机之间的虚拟CPU（vCPU）指令实现隔离；不同虚拟机之间实现内存隔离；可控制虚拟机之间以及虚拟机和物理机之间所有的数据通信；在迁移或删除虚拟机后确保数据清理以及备份数据清理，如镜像文件、快照文件等。

(8) 态势感知：接入网络流量进行检测，记录、检测和分析黑客攻击行为。为监视、拆解黑客的攻击过程，精准报警，减少安全运营的压力，清晰呈现攻防边界。

(9) 投标人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等国家密码管理相关文件及标准规范要求等，具备密码保障建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

管理等层面内容，并在庆阳市相关单位有相关业务需要时，可为其云上系统密码应用及改造提供必要的服务能力。

6. 云平台管理要求

(1) 为有效提升各使用政务云的委办局业务系统的资源合理利用，提升庆阳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投标人需提供独立的云管工具，能够参考相关政务云云效率管理考核机制，按照庆阳市管理需求，提供适用于庆阳市的云效率管理平台，平台要求具备如下能力：

(2) ▲提供独立云管服务工具，支持为庆阳市数据局提供独立的管理平台；支持为各委办局提供独立的租户级展示平台，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租户级资源信息展示，包括以业务系统为单位展示vCPU、内存、云盘数量信息；支持以总量方式展示云主机、vCPU、内存、云盘使用信息；支持展示租户级云效率得分；支持展示云上业务系统状态拨测信息等，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4) 支持云主机详细信息查询，包括CPU核、内存、系统盘、数据盘空间、磁盘类型、操作系统信息、所属业务系统、固定IP与弹性IP地址、运行状态、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信息查询展示，要求能够提供CPU、内存、磁盘、上下行带宽的最大使用率、最

小使用率及平均值，提供较上一日的变化信息，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5) ▲提供云主机等资产的清单导出功能，包括云效率指标信息导出，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在管理端支持基于不同分区的物理服务器总数、CPU总资源量、内存总资源量、存储总资源量展示，支持使用量、使用率、剩余量等信息展示，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告警策略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和告警模板。支持短信、邮件、站内信等多方式订阅；需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机房环境要求

(1) ▲政务云运行机房需部署于采购人属地，确保数据存储本地。

(2) 机房空间要求已安装 ≥ 400 个机柜。

(3) 机房具备信息化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包括安防系统、电力供应、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等。

(4) 机房具有完善的机房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全制度、检查监督制度等。

(5) 机房在服务期内，应每年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三级测评要求。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2027年）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庆阳市数据局

供 应 商（乙方）：

代理机构（见证方）：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根据 年 月 日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事项：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庆阳市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实施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并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确定由 （以下简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庆阳市政务云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庆阳市政务云服务】服务。

3.2 乙方负责政务云平台的建设、测试和验收，并提供基本维护，由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乙方服务标准如下：

（1）按服务期提供“云计算主机服务、裸金属主机、存储空间服务、数据通信服务、安全服务、运维服务”等。

（2）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主机性能监控，保证监控及时率≥99.99%。通过云监测平台保证各系统硬件及系统性能的实时监控，各种监控数据保留时限≥30 天。

（3）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人员值班，技术人员需保障该项目服务资源正常运转，并进行系统运行监测和设备运行状态巡检，记录列头电源告警情况，用户机柜内硬件外观（设备电源

灯、硬盘灯、电源风扇等），主备板卡状态（主备主控板状态），端口状态。

（4）机房值班监控人员每日不少于 2 次对设备进行巡检。同时，每日 2 次以上巡检记录每个机房每排机柜温湿度情况，并与基准值进行比对，做好超限预警工作。

（5）当出现硬件故障的时候，乙方应做出相应的诊断，确定故障的零部件，同时联系原厂的保修热线，让原厂及时提供用来更换的相应配件。

（6）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7）故障发生后，乙方现场值班工程师保证 5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当值班工程师无法处理时，请求技术专家现场处理，技术专家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8）乙方需采取措施确保能够实现全程可追溯运维人员的操作行为。

（9）乙方所提供云平台应承诺具备漏洞扫描、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防火墙等功能。

（10）计算资源服务

支持对不同用户的云主机提供 VPC 或安全组级别的隔离，确保不同用户之间数据互不可见。支持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支持对 CPU 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支持增加、减少磁盘操作。采用计算单元与存储单元一体化设计，支持在线平滑升级，计算能力、存储容量和总 IO 带宽同步线性扩容。

（11）存储资源服务

对云数据资源提供多副本或 EC 数据冗余保护机制，支持设置灵活的数据可靠性策略，支持后台数据一致性校验等数据完整性校验功能；保证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块存储、对象存储等存储模式。

（12）乙方对运维人员使用私人电脑、私人存储介质应禁止。

（13）做好重大节假日活动等重点时段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机房环境及相关专线链路安全稳定、网络通畅。

（14）强化网络安全隐患整改，对政务云网络出口及核心侧设备安全策略进行核查，对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端口进行屏蔽。对所有云资源服务器进行漏洞扫描，将结果反馈使用单位并配合做好处置。

（15）网络及业务发生故障时，恢复优先原则、后分析原因查找问题。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服务期限

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以上价款为本合同全部价款。

5.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按年支付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第一年初步搭建云平台完成后支付本年度费用的 30%，所有云服务迁移等完成后支付本年度费用的 30%，第一年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年服务费剩余的 40%；后续两年按照当年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当年的考核结果按期支付。

5.3 本合同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4 甲方同意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4.1 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资源服务提供方式

6.1 云资源以服务方式提供。由甲方向乙方明确使用单位、联系人、所需资源数量、要求开通时间等信息。

第七条 项目服务及验收

7.1 本合同签订后云资源**天内完成交付。

7.2 项目验收

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召开验收会,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通过验收。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拥有服务涉及的平台监管权,有权对乙方服务中不合理的部分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

整改不到位的或未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尾款。

8.2 甲方及其服务用户的业务和数据部署到乙方政务云平台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云计算服务功能、性能和安全情况进行测试，并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8.3 在项目服务或增项建设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与甲方设备有关的业务调测及测试工作。

8.4 如设备承载系统整合对接其它信息化系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对接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8.5 甲方有义务监管及保证部署在乙方云资源的业务均为合法合规业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将甲方视为重要客户，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按“优质、优先、优惠”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的集团大客户服务，依合同标准按时收取相关资费。

9.2 按照甲方政务云需求，以科学的管理、周到的服务来满足甲方的要求，按期提供相关服务，并严格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开通政务云主机。

9.3 服务周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政务云平台各系统对政务云资源的使用情况报告。

9.4 合同期内，提供 7×24 小时/周不间断服务，在出现系统故障时快速响应，给予甲方优质的维护服务。

第十条 保密

10.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本合同规定的各种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协议见附件3。

10.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合同的具体内容及其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非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相关产权

11.1 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版权、知识产权等权益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数据信息、电子或纸质文档的所有权均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保存或对外披露上述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11.2 本系统平台中涉及的机房、硬件、专线链路等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11.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3 受事件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相对方，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发生的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12.4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想对方，并在三天内以挂号信证实。

12.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13.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

方承担责任。

13.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视为送达。

13.4 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应在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14.3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暂停服务后 60 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5.3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此带来的数据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违约行为，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受到其他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甲方应对乙方、其他用户或相关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15.4 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障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服务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按照届时有效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执行。

15.5 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均不对另一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而产生的间接性、结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收入、利润、机会、客户损失，商誉、信誉、数据或数据使用的损害负责。即使某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已被告知或已经意识到这一损害或可能由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15.6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该责任产生前十二（12）个月期间甲方就导致索赔的服务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5.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在进行数据中心机房整顿、扩容、变更服务器托管地点、服务器配置、维护、数据迁移等操作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2）因通信网络中断或阻塞、移动网关出错、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通信管制等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

第十六条 生效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有效期内变成不合法、无效或者

不可强制执行但从根本上不影响本合同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附件为：

1. 《中标通知书》
2. 《云资源租赁服务清单》
3. 《保密协议书》

签字盖章页

合同名称: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一、云资源租赁服务清单

二、扩容服务目录

附件3

保密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庆阳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保守工作秘密，防止保密及敏感信息外泄。乙方应加强相关人员管理，提高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保密及敏感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及敏感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上述“保密及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源代码。

（2）系统帐号及口令、密钥，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

（3）信息化系统硬件部署情况、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配置信息、IP地址规划、网络拓扑结构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

(4) 工作中接触到, 但不宜向外泄露的文件内容、会议安排、会议议定事项、谈话内容、其他项目的前期信息等。

(5) 不宜向特定对象公开的局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信息。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等规定的应当保密的内容。

3、“保密及敏感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 在协议生效日之前或之后成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的过错);

(2) 乙方没有使用保密及敏感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 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甲方所披露的保密及敏感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及敏感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及敏感信息, 具有与本项目建设、实施相关的使用权, 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甲方有义务督促乙方制定详细的保密管理规定, 妥善保管保密及敏感信息, 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及敏感信息不被泄露。

3、乙方仅能向甲方同意的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及敏感信息。乙方一经发现对保密及敏感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

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及敏感信息，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4、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及敏感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5、在甲方书面要求时，乙方应返还保密及敏感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及敏感信息的载体，或依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处置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保密及敏感信息。

6、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及敏感信息，或依据该保密及敏感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7、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有关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及敏感信息前应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保密协议内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9、乙方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9、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保密及敏感信息。

11、乙方参与项目人员若有变动、离职等情况，乙方必须督促相关人员做好资料移交及销毁工作，并执行有关脱密规定。新入人员要补充签订保密协议。

12、乙方应根据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善现有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减少风险漏洞，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判，做到有迹可循，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13、甲方应定期对乙方保密管理及保密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适时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保密教育。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相关人员因泄密构成治安处罚条件或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及敏感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及敏感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及敏感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及敏感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若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协议的条文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如果这种认定不能使本协议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2、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为范本，合同中如有不完整之处，双方在签订合同同时可以进行修正和完善。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项目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 (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及价格明细表
- (三)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四)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五) 业绩证明文件
- (六)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 (二)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 服务方案
- (四) 实施方案
- (五) 其他技术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备注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	----------------	--------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信息化采购项目项目经理证书类型修改）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中标）；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中标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中标）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XXXX项目投标文件
(商务和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

3.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

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_份。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报价 (合计)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4、请严格按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表内格式自行拟定,但必须包含服务名称、服务单位、单价、总价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个人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所需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四、技术要求”章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承诺函(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定的承诺内容)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承诺政务云运行相关的水电气、保洁卫生等配套费用由 (中标人) 自行承担。 (中标人) 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市级政务云的建设和运维服务进行质量评估。

中标后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 (中标人) 负全部责任。 (中标人) 在服务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所提供云平台应承诺具备漏洞扫描、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防火墙等功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

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

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

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

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http://www.mof.gov.cn)

//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